

財政司司長宣布鞏固香港銀行體系信心的新措施
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今日（十月十四日）宣布推出兩項新的預防措施，以進一步鞏固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。

第一，參照現行的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，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，但除持牌銀行外，還包括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。*這項擔保適用於存放於香港認可機構的港元及外幣存款，包括存放於外資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。這項擔保將涵蓋超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存款上限的存款。

第二，成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，目的是在有需要時向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提供額外資本。

這兩項措施即時生效，直至二〇一〇年底，屆時會因應國際金融狀況再決定是否需要延續有關措施。

曾俊華強調香港銀行體系基本因素穩健，他並不預期有需要啟動這些新安排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評論這些新措施時表示，這些措施屬預防性質，旨在進一步鞏固本港銀行體系信心。他說：「香港的銀行體系保持穩健，資本充足水平遠高於國際要求，市民對銀行體系的信心仍然堅穩，但鑑於最近幾個星期全球各地發生的事件，讓我們認為為審慎起見，需要推出這些安排以進一步加強信心及保持銀行體系穩定。這些措施亦與全球各地為保障金融穩定而採取的行動一致。」

*這項擔保涵蓋香港法例第581章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所界定的所有受保存款，就如該條例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一般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新聞組高級經理陳民傑 2 8 7 8 1 4 8 0 或
新聞組經理羅存慧 2 8 7 8 1 6 8 7

完

2008年10月14日（星期二）
香港時間20時45分